

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大型起重机械设备夏季检查的通报

滨湖区各建筑业企业、施工项目部：

为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大型起重机械设备的安全管理、及设备维护保养，防范各类事故发生，保障施工现场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拆（顶升）、附着等各环节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建质安〔2023〕174号）、《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实用手册》（2023版）、《无锡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（2024-2026年）的通知》（锡建发〔2024〕7号）决定开展建筑施工大型起重机械设备夏季专项检查。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这次专项监督抽查，共抽查工地10个，共检查塔吊10台、施工升降机10台、高空作业吊篮及其他设备87台，发现隐患74条，约谈企业1家。从检查情况来看，基于近年常态化治理，各单位机械安全管理意识和责任意识普遍提高，维护保养基本到位，总体检查情况较好，未发现重大事故隐患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塔吊方面：塔吊标准节与地下室顶板钢筋摩擦、开口销未按要求开口、标准节螺栓缺少垫片、配重块重量标

识不清晰；手机端大型机械设备在办理使用登记前监理单位未进行审核，在办理使用登记后施工单位未进行填报。

（二）施工升降机方面：施工升降机电缆导线架未按规定安装、施工升降机附墙连接螺栓缺少垫片、开口销安装方式不符合要求；手机端大型机械设备在办理使用登记前监理单位未进行审核，在办理使用登记后施工单位未进行填报。

（三）高处作业吊篮方面：吊篮配重块有破损，安全钢丝绳重锤未悬空，高处作业吊篮支架螺栓松动。

（具体问题见附件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

目前进入施工高峰期，各相关单位要根据本次检查发现的共性突出问题，举一反三开展隐患排查整改，要充分认识频繁运转对大型起重机械设备安全运行的不利影响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精心安排部署，确保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严格检查，落实整改措施

各设备安装拆卸单位要认真开展施工高峰期机械维护保养工作，在年末施工高峰期增加机械维护保养频次，杜绝机械“带伤作业”，维护保养工作要留有工作台账，督促责任人员履职到位。

（三）强化培训，提高安全意识

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大型起重机械设备操作人员、信号指挥人员和设备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，提高其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。要组织开展应急演练，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，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确保大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运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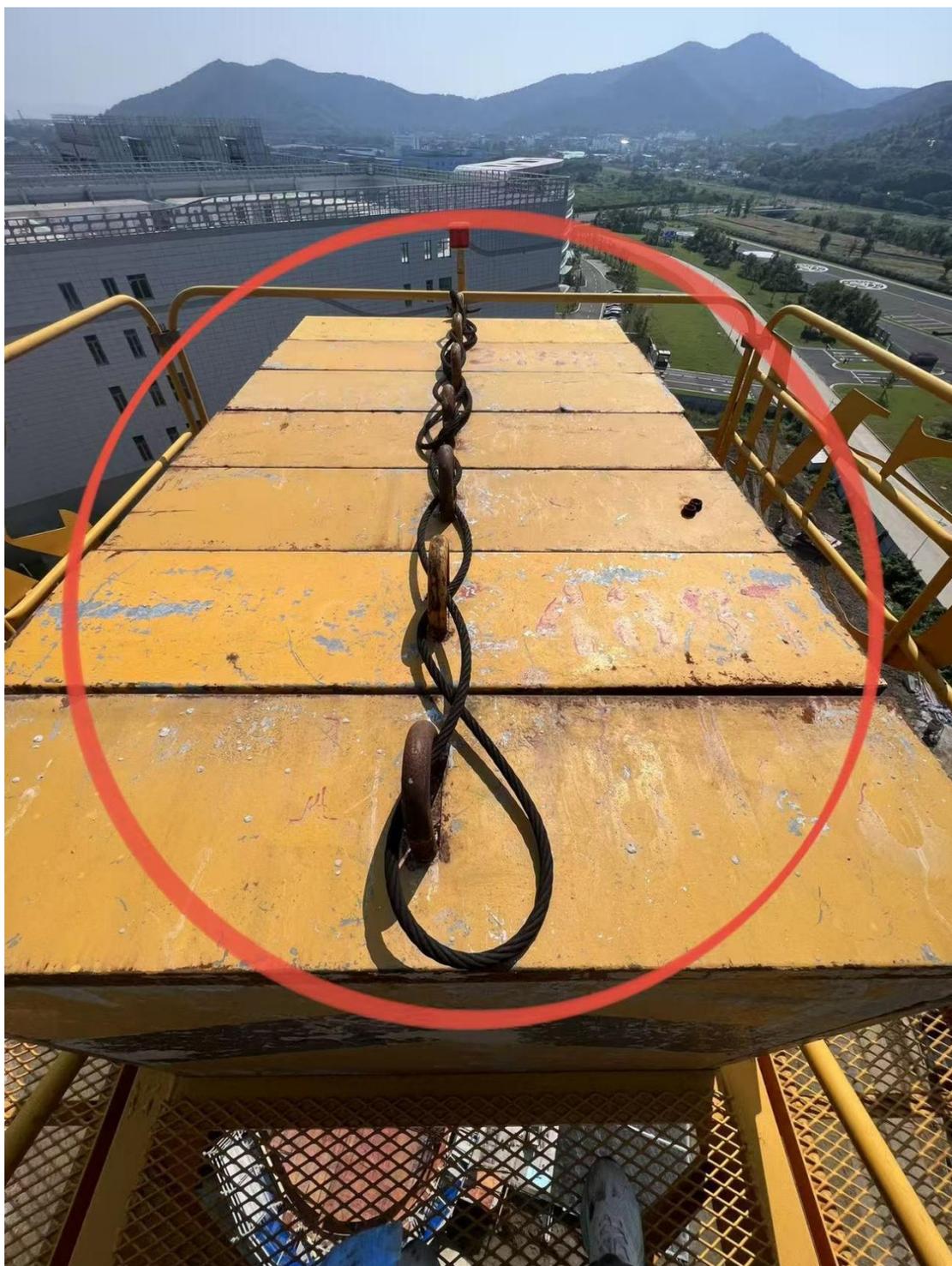
无锡市滨湖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

2025年9月22日
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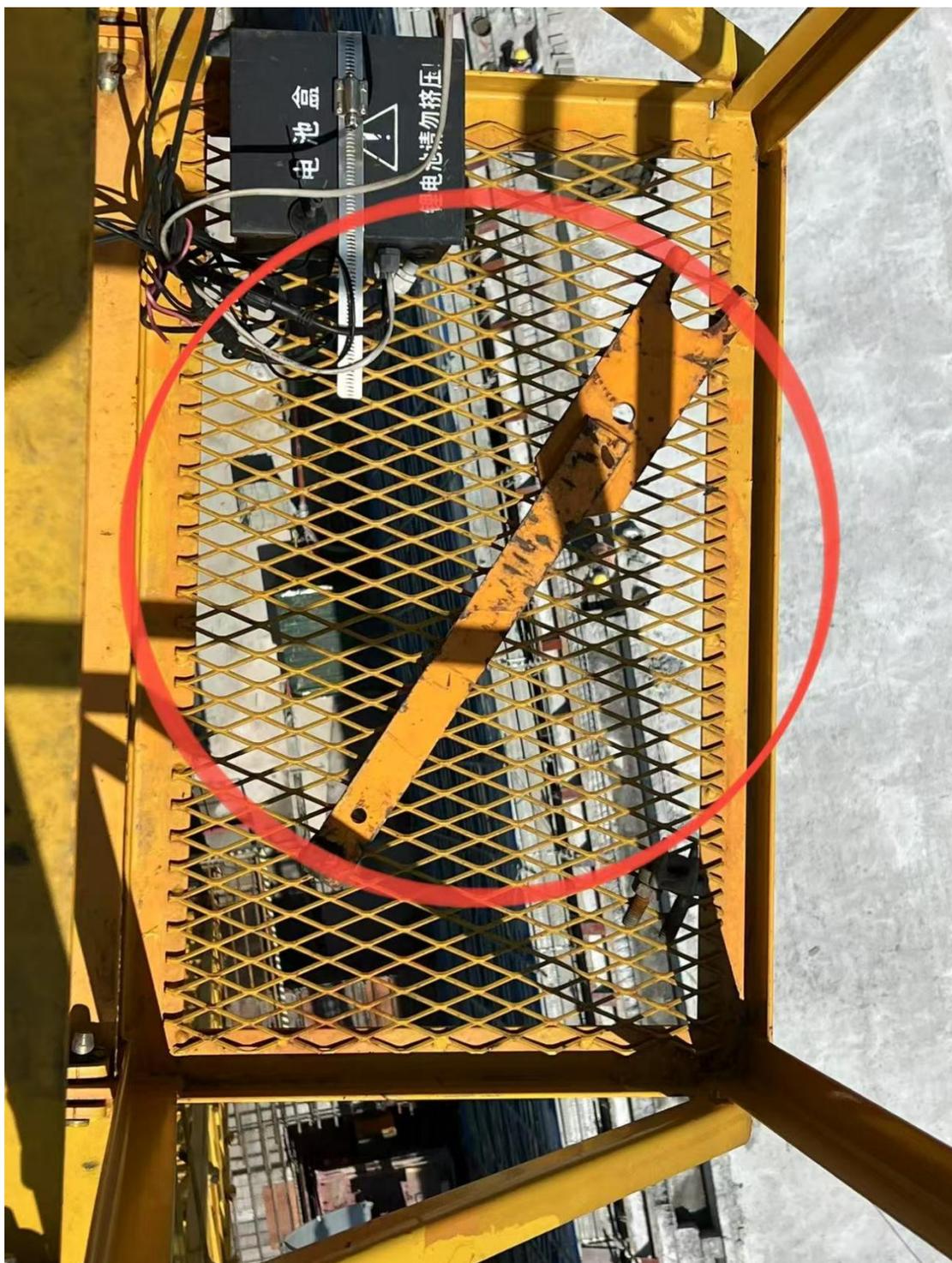
基础防护钢管与塔吊标准节摩擦



塔吊配重块重量标识不清晰



塔吊标准节螺栓松动



塔吊检修篮内杂物未清理



施工升降机缺少导线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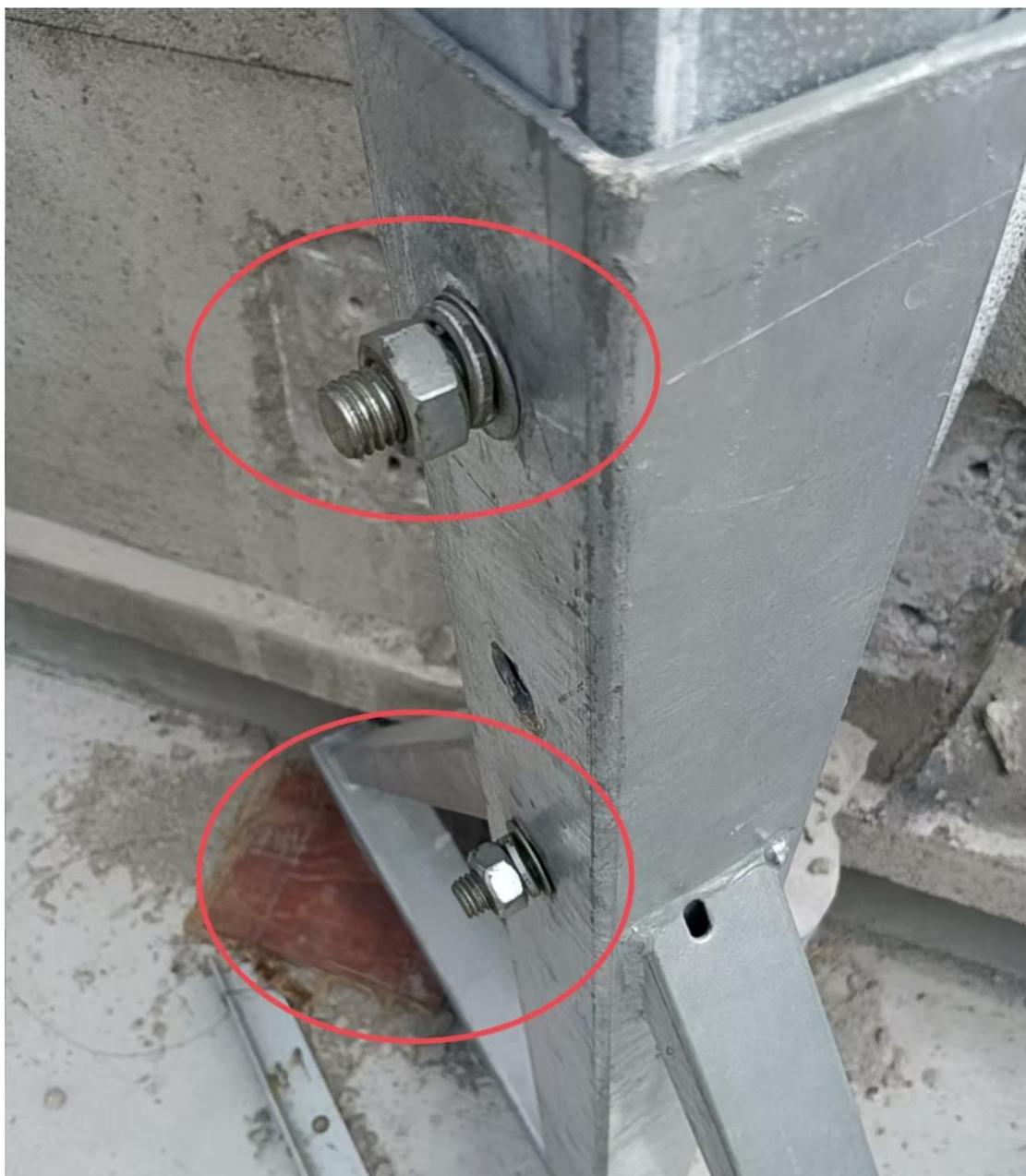
施工升降机附墙螺栓松动



施工升降机附墙与进料平台架体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



高处作业吊篮安全绳尖角处保护措施不到位



高处作业吊篮支架螺栓松动



高处作业吊篮配重块破损